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如下所示不合法定程式事宜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住所或居所。

01 (二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
02 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
03 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1,131,5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
05 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09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10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
11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江婉君